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好戎
電話：(02)7736-6713
電子信箱：bebet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50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「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」修正
案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0年11月2日東大人字第1101007700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東大學
副本：電子110/11/17
17:22:49

電子印章

110/11/17
17:22:49

電子印章

